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95)

**公佈**  
**東直門項目**  
**再度解除「凍結裁定」**

茲提述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對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東華開發」）所持位於北京的東直門項目之土地頒佈「凍結裁定」，以作為深圳發展銀行提出申索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頒佈「凍結裁定」，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透過同一法院之另一項裁定，「凍結裁定」已於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就東華開發履行有關責任提供擔保時被解除。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恢復「凍結裁定」，原因為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未能達到有關中小型企业提供擔保之相關法例及法規要求。東直門項目為將一幅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外之土地發展為交通運輸樞紐及大型商住建築群之綜合項目（「東直門項目」）。東直門項目為東華開發之主要業務，東華開發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44%股本權益。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經考慮到除中投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外，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亦另行提供擔保，因而認為東華開發申請解除「凍結裁定」現已符合法律規定。因此，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再度解除「凍結裁定」。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為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三名現有發起人之最終控股股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儘管如此，深圳發展銀行對北京東華廣場置業有限公司以及東華開發須償還向中財國企投資有限公司（「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有限公司（「首創網絡」）借出本金合共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款項連應計利息所提出之申索，仍有待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董事並不知悉中財國企及首創網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董事現正評估深圳發展銀行就東直門項目提出之尚待裁決申索可能產生之影響（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尚待裁決申索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劉永進先生、郝一龍先生及李立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及錢文忠教授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